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029

##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4），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二院”）受理东莞市世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劲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密”）的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4）及《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东莞二院指定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精密破产管理人，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10时召开了东莞精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东莞精密管理人发来（2021）粤1972破2号《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管理人拟定于2022年3月18日10时召开东莞精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2年3月18日10时召开。

#### 二、会议形式

书面形式。

#### 三、会议议题

（一）管理人作工作报告；

- (二)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三) 表决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 四、会议须知

(一)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书面会议规则》。故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可采取书面会议形式召开。

(二) 各债权人、债务人在收到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后，如需提问，应当在表决期满前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提出，管理人收到后进行回复。

(三)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债权人应当在会议召开起七日内表决并向管理人邮寄回表决单，未在表决期内寄回表决单，视为同意表决事项；原则上，无特别事由，不允许申请延长表决期，如确需延长表决期，应当在表决期满前三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管理人同意。

(四) 关于核查债权。债权人、债务人应在本次会议召开起七日内核查完毕并邮寄回债权核查单。

#### 五、风险提示

东莞精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莞精密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2021）粤1972破2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